

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关于 2014 年度报告延迟披露的公告

由于我司尚未完成 2014 年度审计工作，因此，无法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14 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。

根据上交所《关于做好债券发行人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我司预计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本次年度报告披露工作。

特此声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15 年 4 月 29 日

